

新看点

收款不退、丢卡不补？
这些霸王条款已统统无效

“东家”换人：充卡退钱遭拒

家住北京的李女士(化名)一直光顾自家小区附近的一家美发店,当听到店铺有“充5万赠1万”的活动后,李女士便在店员的热情推销下办了卡。2024年8月的一天,李女士像往常一样来到店里染发,没想到这家店的经营者不仅换了人,还提出了一个让她难以接受的要求:以前的卡若继续使用,得1:1等比地去充。“比如说我卡余额有1万块钱,我还需要掏1万块钱去充,我们才能用以前的卡。”

李女士说,当时,她那张“充5万赠1万”的卡里还剩下6600多块钱,其他的充值卡里也有两千九百多块钱没有花完。李女士觉得,美发店突然换了“东家”,也没有提前给消费者任何通知,她卡里尚未消费的共计9000多元钱款应由这家店原来的经营者予以退还。她找到对方协商但却遭到了拒绝,于是李女士将美发店之前经营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王某及两名股东起诉

“

5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预付式消费司法解释正式实施。该司法解释规定,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转卡等“霸王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

至法院。

李女士想让被告退还她卡中剩余的款,但对方辩称,他们已经将店铺转让给了新的经营公司,因此无需承担退款责任。他们还表示,即使要退款,原告要求的9000多元也不合理,因为其中有6000多元是充值活动赠送的金额,这部分钱是不予退还的。

闭店套路:“减资-转让-注销”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法官程惠炳表示,被告经营的公司在去年3月份有一次比较大的工商登记的变更,是原来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把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直接变更成了1万元。接下来原法定代表人把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了同村的两个堂兄弟。这两个堂兄弟就是以总额1万元受让了这家公司,成了这家公司的新的股东。

法官解释,“减资-转让-注销”,这是一些经营者逃避债务的套路:通过降低注册资本削弱偿债能力,转让股权与店铺撇清关系,再注销公司切断责任链条,因此,消费者要想追回预付款更是困难重重。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方在注销公司前不向充值会员进行通知、告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中的通知义务,法院认定其构成恶意闭店。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三人共同退还李女士8400多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

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新规明确:“霸王条款”无效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模式在教育培训、健身美容、零售服务等领域广泛应用,但随之而来的合同违约、商家“跑路”、退款难等情况,令消费者头痛不已。

5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明确规制“霸王条款”: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转卡等“霸王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明确消费者七日无理由退款的权利;消费者自付款之日起七日内有权请求经营者返还预付款本金;规制“卷款跑路”行为;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构成欺诈的,应当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张李彬 曾晓蕾 金铁丹
央视新闻 4月30日

法萃

直播顾客用餐,逾越了权利的边界

当你走进某个餐厅大快朵颐,可曾想到,自己有可能被直播?近日,有网友发帖反映,某餐饮店在直播时拍摄到了顾客用餐的画面。网友觉得不适,表示不想再去该店用餐。

从商业的角度看,餐厅开展直播,方便商家与消费者沟通交流。一旦商家通过直播成为网红,带来的商业效益更是难以估量。但是,对于很多消费者来说,若不经同意被直播,任由他人对自己的就餐过程品头论足,怎么说都不是一件自在的事。

从法律上讲,餐厅直播顾客用餐,有侵犯个体的人格权利之嫌。民法典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及隐私权利也受到严格保护。直播这种商业行为,并不具备天然的免责性。

倘若餐厅想要毫无麻烦地直播,只有两种办法:一种是镜头远

离顾客,避免将顾客纳入直播画面中。另一种办法则是事先告知消费者,并且征得他们的许可。

类似餐厅直播顾客用餐现象,并非个案孤例。此前,有媒体报道,某火锅店老板喜欢在店里做直播,以此招揽生意,有顾客入镜直播间后,认为火锅店老板侵犯了自己的肖像权,将其告上法庭,最终获赔500元。

这种现象究其实质,还是直播者逾越了权利的边界。法律虽然赋予了个人和组织以权利,但权利的行使不能随心所欲,必须在一定的边界内行使,否则就变成了权利滥用。

□柳宇霆(作者系法律学者)

《经济观察报》5月4日



用餐场所顾客随手就可拍视频。冯川叶 摄

警示

女子被朋友填为借款“紧急联系人”
法院:填写人构成个人信息侵权

2024年1月,陶女士收到内容为“你在平台的租赁订单已超期3天,请收到本短信后2小时内处理您的订单月供……”的短信。起初,陶女士以为只是收到了“垃圾短信”,并未放在心上。谁知之后一段时间,她不断收到“潘某,你已严重逾期,请立即还款!”“支付平台长时间逾期涉嫌恶意逃废债”等类似内容的信息,甚至不时有陌生来电催债。

短信和电话中提及的潘某,是陶女士一个久未联系的朋友。陶女士赶紧联系潘某询问,得知确实是潘某在网络平台分期借款购买手机,并在借款合同和租赁合同中填写了陶女士的手机号码。因潘某没有及时还款,借款平台就向陶女士进行了催款。陶女士要求潘某立即

即与平台联系,停止向自己催款,却得到了“不用管,你屏蔽就行了,跟你不会产生任何关系和影响的,放心”的答复。

平台的催款电话和催款短信仍在继续,无奈的陶女士将潘某起诉至法院。最终,经法官做大量工作,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潘某向陶女士当面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陶女士向法院申请撤诉并获准许。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借款人未经同意预留他人信息为“紧急联系人”,属于处理他人个人信息的行为,是对被填写人知情同意的一个侵犯,违背了被填写人处理个人信息的初衷,且不具备其他合法性、正当性基础,构成对他人个人信息的侵权而非隐私权侵权。

□陈卫锋

《民主与法制时报》4月28日

法度

男童跌落泳池致残 家长物业如何担责

一个夏日,4岁的阿明(化名)随母亲彭某和哥哥阿光(化名)到海南三亚某酒店的泳池里游泳。当天19时许,阿明在泳池边玩水时,不慎落入水中。随后,阿光发现阿明落水,向彭某的朋友陈某求助。陈某闻讯,立即对阿明进行施救,并呼喊他人来帮忙。

当天的监控视频显示,泳池救生员听到呼救声后,赶往阿明落水点。随后,阿明被救出水面。在现场人员采取紧急抢救措施后,阿明被送至三亚市人民医院。

据了解,该泳池由天某物业公司负责管理。经查,天某物业公司取得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游泳),具备经营游泳场所的资质。事故发生时,涉案泳池周围立有《游泳池安全管理规定》等警示牌,并有《游泳救生

值班信息栏》公示。其中有“年龄在14岁以下儿童需在成人的监护陪同下游泳”等提示。

此次事故发生后,天某物业公司向阿明支付了医疗费3万元。因双方对后续赔偿协商未果,阿明作为原告,对天某物业公司提起诉讼。

海南省三亚市城郊法院认为,阿明的父母未尽到监护职责和保护义务,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主要责任;天某物业公司虽具备经营游泳场所的相应资质,但在事故发生时,配置的游泳救生员均不在救生观察台执勤,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是造成本次事故的次要原因,应承担次要责任。

为此,三亚市城郊法院判决阿明父母承担70%的责任,天某

物业公司承担30%的责任。一审判决后,天某物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中,天某物业公司认为,一审法院认定物业公司承担30%责任有失公允。根据天某物业公司提交的完整视频资料显示,自从阿明与其母亲进入泳池区域,该公司员工多次要求监护人注意看管幼儿,不得在池边奔跑、戏水,但监护人未引起足够重视。

“阿明意外落水被救起后,公司的救生员第一时间做了心肺复苏等一系列抢救,并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才挽救了阿明的生命。”天某物业公司辩称,阿明落水导致伤残,完全是监护人疏于看管的原因。

而阿明的父母则认为,一审

法院判决天某物业公司仅承担30%的责任,明显过轻。双方对该案的侵权责任比例应如何划分各执一词。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事故发生时,阿明仅4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负有完全的监护义务,阿明不慎落水前,是独自在泳池边玩水,其父母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其落水并呼救,明显存在监护疏漏;要求天某物业公司在泳池有多人游泳的情况下,第一时间完全密切关注到阿明的行为和危险,明显超出其作为公共场所管理人所负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为此,三亚市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邢东伟 翟小功
《法治日报》4月30日

正法

私家车注册成网约车“拉客”发生事故

改变使用性质,保险公司赔付吗?

2021年8月,张先生驾驶一辆新能源汽车,在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上与吴先生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双方车辆损坏。经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协议书确定,张先生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张先生和吴先生都为车辆投保了商业险。其中,吴先生在太阳保险公司处为车辆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张先生在星星保险公司处为自己的车辆投保了第三者责任保险,但是按照非营运车辆投保的。

事故发生次日,太阳保险公司对吴先生的车辆定损31300元,并向吴先生予以赔付。因吴先生在交通事故中无责,太阳保险公司遂向虹口法院提起保险人代位求偿诉讼(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编者注),要求赔付车辆损失31300元。

法庭上,星星保险公司辩称,投保时的车辆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汽车,而张先生事发时驾驶私家车从事网约车运营,因其改变车辆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事发后并未第一时间通知星星保险公司,故星星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审理中,经法庭调查,2021年6月18日,张先生在网约车平台将车辆注册为网约车。事发当日,张先生存在4次网约车接单记录。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星星保险公司亦在保单重要提示部分载明,被保险机动车因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应通知保险人。

本案中,张先生车辆投保时载明为家庭自用汽车,而根据网约车平台提供的跑单记录,张先生自2021年6月18日起已实际将车辆从事网约车运营并盈利,事故发生当日仍有接单记录,而将家庭自用汽车用作网约车是一种使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现未有证据表明张先生已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向星星保险公司充分履行通知义务,故星星保险公司不承担商业三者险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张先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付太阳保险公司损失31300元,该损失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2000元的限额内优先赔付,不足部分由被告张先生承担。

法官说法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法官张明表示,对于私家车用作网约车致使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认定,应当依照一般理性人处于同类情况下的主

观认识予以考量,且需要衡量该增加的危险是否明显超出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范围。

“不过,如被保险人注册网约车之后未实际从事经营行为,或仅仅是偶发行为,其危险程度的增加缺乏显著性,不宜认定为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张明补充道。

此外,私家车能否用作顺风车?张明认为,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顺风车与网约车并非同一概念,网约车的目的在于营运,而顺风车也称拼车,是由出行路线相同的人相互选择、分摊出行成本的特殊方式,其目的在于互助,并非营运。

“在合理可控范围内使用顺风车,客观上不会导致车辆使用频率和危险程度增加,未实质上改变车辆的使用性质,不能对被保险人苛以通知义务,保险公司无法以此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张明表示。

□陈姝楠 夏智聪
《上海法治报》4月30日

资讯

新修订《婚姻登记条例》将实现婚姻登记“全国通办”

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将于5月10日起施行,明确实行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全国通办’后不再需要通过户口簿确定管辖地,居民身份证是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上海市民政局婚姻管理处处长金丽慧介绍,目前,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

已专线联通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这些数据的联通能够保证婚姻登记机关通过联网核对,准确及时掌握当事人的身份及婚姻状况信息,为“全国通办”提供了保障。

□易舒冉

《人民日报》4月30日

两高明确侵犯商业秘密罪“情节严重”入罪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司法解释,其中对侵犯商业秘密罪“情节严重”的入罪标准予以明确:造成损失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三十万元以上”

上”;二年内因侵犯商业秘密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后再次实施的,数额降低为“十万元以上”。

□冯家顺 罗沙
新华社 5月3日

今年第一季度全国化解劳动欠薪80.7亿元

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今年以来,各级人社部门加强常态化监察执法,加大欠薪治理工作力度。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数据,一季度,全国

共办结工资类违法案件15.1万件,为66.2万名劳动者解决工资80.7亿元。

□姜琳

新华社 5月4日

女子“泡病假”跨省听演唱会被辞退,法院判了

劳动者有休病假的权利,但如果滥用病假,则得不到法律的支持。员工周某以腰痛、只能卧床不能上班为由,长期“泡病假”。但病假期间,却跨省参加演唱会、婚宴等,因而被公司辞退,于是她向公司索赔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周某的行为既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也违反劳动者的诚信、敬业原则,公司辞退周某符合法律规定,驳回周某向公司索赔的诉讼请求。

□陈瑜娜 郭楠

江苏新闻微信公众号 5月1日